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于2011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1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监事白景涛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罗建中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如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的财务报告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前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本着公平原则，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项议案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

本项议案以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在2010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1,150,800.7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8,953,660.4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601,810,747.23元，减2009年已分配利润10,62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83,387,887.62元。

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实际的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建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10股派0.30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15,930,000.00元，分配预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以5 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逐步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得到贯彻实施，总体上有效地保证了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同时，本公司还应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切实加大执行力度，使之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

（3）2010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报告具体内容参见3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

本项议案以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还应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3月17日